以民主人權的核心價值拓展台灣的睦鄰關係

●林文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國際關係委員會委員

一、前言

對於民主一詞，學者並沒有一致的定義，本文將符合以下情況的政治體系視為是民主之政體：(1)經常舉行由大多數成年公民參與投票之自由和公平之選舉，來選出領袖及決定政策；(2)在法律上和實踐上保證言論、集會和結社自由；(3)使用自由和法律程序，而非暴力手段，做為解決問題之方法。[1] 基本上，民主的核心價值在於以民為主的觀念，國家及政府是為人民而存在，也就是人民主權的觀念。民主國家因為重視民意，而且具有各種之監督機制，因此較不易因為少數人之意志而對外用武，因此國際政治理論新興起「民主和平論（democratic peace）」，認為民主國家間不會彼此征戰。

至於人權是一個人追求有尊嚴生活所必須之基本道德權利。[2] 這種思維在古老的時代就已經存在，十七世紀的英國哲學家洛克（John Locke）將人權視為是自然權利，直至美國獨立戰爭及法國大革命之後，因為這兩個國家開始尋求建立以人權為基礎的國家政體，美國在1776年提出之《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強調人人生而平等，他們被賦予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1789年之法國大革命，則於該年8月20日頒佈《人權暨公民權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s），指出自由、財產、安全和反抗壓迫是天賦不可剝奪的人權。至此人權的理念才得到進一步之落實，因此十七至十八世紀被伯格斯（Jan Herman Burgers）視為人權崛起的第一波，對政治、立法，以及司法行政範疇具強有力之影響。[3]

二十世紀上半期，兩次世界大戰之間，國際社會受到法西斯殘害人權之刺激，促成第二波人權思維崛起，成為國家和國際關係的主導原則。[4] 小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總統於1941年1月6日致國會咨文中，提出言論和表達意見自由（freedom of speech and expression）、崇拜上帝的自由（freedom of every person to worship God）、不虞匱乏的自由（freedom from want），以及免於恐懼的自由（freedom from fear）。1945年《聯合國憲章》（United Nations Charter）之序言，開宗明義地表示「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憲章第1條進而說明聯合國的宗旨之一，在於「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

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聯合國大會（General Assembly）於1948年12月10日採認《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將人權的理念落實，至此人權已經成為普世之價值。

縱然人權已經成為普世價值，經過將近六十年之發展，世界人權情況也確實獲得很大之改進，但是世界上仍然有很大比率的人民無法享受《世界人權宣言》所規範之人權，依然不具有羅斯福總統所揭櫫之四大自由，破壞人權、箝制自由的威權政權持續存在，中國就是這樣一個國家，將近十三億中國大陸人民之基本人權仍然無法受到應有的保障，促進中國人權之發展成為包括台灣在內之國際社會應該長期努力的目標。

二、人權的範圍

傅立曼（Michael Freeman）指出人權的概念在理論和實務之間會產生衝突，在實務上人權支持者重視防範政治謀殺、虐待、不義之拘禁，對他們來說，營救遭迫害者的重要性及迫切性，遠比探討人權之理論問題優先；就理論層面而言，人權的概念關心「合法性政府的要件及良好生活的本質」。[5] 不只是人權之概念在理論和實務之間會出現一些問題，學者專家對於人權所應該涵蓋的範圍也曾有所爭辯，例如克萊斯東（Maurice Cranston）主張人權應僅限於公民和政治權利，[6] 但是英格萊曼（Attracta Ingram）則認為人權不只是公民和政治權利，還應包含經濟和社會權利。[7] 誠如肯特（Ann Kent）所指出，「人權是一組價值，源自於國際共識」，雖然西方國家有時為了政治目的，將人權的概念解釋為主要指公民和政治權利，但是國際法上之人權包含公民、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權利，則已是基本事實。[8] 聯合國於1966年12月16日通過《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目的是希望人民可同時享有適當生活的權利、自由、和社會正義。據估計目前全球超過十億人處於極度貧窮、無家可歸、飢餓和營養不良、失業、和健康不佳的困境，超過十五億人無法獲得乾淨之飲用水，五億孩童沒法受基本教育，超過十億成年人不識字，這些問題影響經濟和社會發展，也涉及到基本人權。[9]

邁克（Franz Michael）和吳元黎（Yuan-li Wu）指出西方人權概念是築基於以下幾項原則：1.受到法律保障；2.真正大眾參與政府；3.經濟上的自由選擇；4.心靈、精神和意志上的自由。[10] 董納利（Jack Donnelly）認為人權屬於個人，不屬於集體，[11] 但是費里斯（William Felice）則主張團體也應享有集體人權（collective human rights），[12] 例如自決（self-determination）就是一種集體的權利。國際社會的實踐支持將經濟社會權利納入人權的一部分，參照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人權的範圍已經擴大包括兩性平權、消除種族歧視、懲處種族滅絕罪刑、兒童權利，以及對流離失守之難民伸出援手。國際關係的發展也肯定集體人權的概念，包括提供健全及和平環境對人權的重要性。

康納曼（Rolf Kunnermann）根據《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公民和政治權利的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之規

定，將人權分成五大類十六項如下：[13]（一）經濟權利：1.獲得和維持足夠生活水平的權利：包括免於飢餓的權利、足夠食物、衣服、和住房之足夠生活水平的權利、以及工作的權利；2.勞工權利：包括合理和有利的環境、組織和加入公會的權利及罷工的權利。（二）社會權利：1.社會安全權利；2.家庭、母親和兒童的權利：包括保護家庭、婚姻自由、和兒童權利；3.身體和精神健康的權利。（三）文化權利：1.教育權利，包括初等義務教育的權利；2.參與文化生活和自由科學進步的權利；3.少數族群的權利。（四）公民權利：1.法律之前承認和公平的權利；2.囚犯權利：包括關心死刑和生命權、禁止虐待、禁止奴役、禁止強行逮捕、和刑罰體系的基本原則；3.公平審判的權利：包括法院之前平等和無辜的假設、禁止有追溯效力的法律、和禁止因欠債而囚禁；4.移動自由之權利，包括若需驅逐時對外國人之保護；5.意見自由的權利：包括個人自由範圍之保護、自由言論權利、禁止有關戰爭和歧視性宣傳、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五）政治權利：1.和平集會之自由；2.結社自由；3.參與政治生活的權利。

康納曼指出這些人權是不可分割且是相互依賴的（indivisibility and interdependence）。肯特也從這兩個公約來闡述人權的範圍，得出同樣的看法，例如她界定政治權利為參與的權利，包括個人直接或透過自由地選出代表來參與政府的權利、享用公共服務，以及選舉和罷免政府的權利。[14]

三、當代人權及人權機制的發展

人權在當代的國際關係中被認為既是處於最好的時代，也是處於最壞的時代，[15]因為一方面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國際社會在國際公認之人權的法律理論和外交實踐上，取得革命性之發展。為了確保人權，聯合國在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之後，又陸續通過《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民和政治權利的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等二十幾項公約（convention）、議定書（protocol）、或決議案（resolution），建構成完善的人權機制。[16] 一些區域國際組織，諸如非洲團結組織（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和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也紛紛通過類似公約來保護人權。[17] 因此人權不僅已經成為普世的價值，而且有相當明確客觀的認定標準，不是任何國家可以用任何藉口來加以破壞或曲解。誠如福山（Francis Fukuyama）所指出，人權是將行使權力加以合法化的最佳方法，[18] 致使像中國這種專制獨裁政權對自己破壞人權的醜行，需要遮遮掩掩，甚至要加入一些國際人權公約作為裝飾之用，或是公布《中國人權事業的進展》白皮書，企圖美化一再被國際社會所批判的惡劣人權紀錄。

另一方面，國際社會破壞人權的情事卻不斷出現，尤其在發展中國家更加嚴重，有兩位學者甚至認為「人權是冷戰中被遺忘的一個犧牲者」。[19] 1958年至1962年間，中國政府在毛澤東領導下，倒行逆施造成大飢荒，奪走三千萬條人命，有一位中國學者指出死亡的人數甚至可能高達四

千萬以上，這是人類史上最嚴重的災難，[20]但是國際社會對毛澤東這種比希特勒（Adolf Hitler）和史達林（Josef W. Stalin）更嚴重的殘害人命行為卻視若無睹，[21]應該是一個典型的例子。西方國家包括以提倡人權自居的美國在內，基於自身國家現實利益之考量，對專制國家破壞人權的行為經常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四、國家的角色

洛克認為自然法所提供的人權就像財產權，是由每一個人所擁有，沒有公眾權威（public authority）可以違反這些道德權利，而且公眾權威存在的一個主要目的就是要在法律實踐上來確保這些權利。[22]換言之，人權是人類所應享有之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s）。[23] 然而，國家是國際關係的最主要行為者，國家主權至高無上，不可干涉國家內政被視為是國際社會無政府狀態下的基本原則，而人權在傳統上被視為是一個國家之內政，不容其他國家干涉。在1945年以前，除了極少數例外情形，個人權利的問題是國家而非國際關切的事務。在這種特質下，人權是要求國家要保護脆弱的個人和團體對抗壓迫，而壓迫涉及國家權力的極度濫用，也包括國家機器與利益團體的同流合污，以及這些利益團體對自然和其它共同資源之專斷使用，不顧窮人的尊嚴和將來世代的需求。[24]

事實上，國家經常成為破壞人權的元凶。據估計在二十世紀共有三千五百萬人死於武力衝突，但是死於他們自己政府之政治謀殺或製造之大規模災難的人民卻高達一億五千萬至一億七千萬之間，[25] 其中有相當大的一部分是來自中共統治下的中國。有鑑於此，人權賦予脆弱之個人和團體權力來對抗壓迫，以及對國家之活動課加一些基本的標準。[26] 侯西彩（David P. Forsythe）認為人權是「軟性法律」（soft law），雖然沒有拘束力，例如世界人權宣言只是聯合國大會所通過之沒有拘束力的建議，但是這些公約會影響到決策，更何況有一些國際組織已經將人權白紙黑字規定成為法律，例如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通過之《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就是一個例子。[27]

雖然國家的同意仍然是國際法的基石，但是隨著人權的國際化及成為國際上公認的價值，人權已經不再只是主權國家國內管轄的問題。在一個高度互賴的國際社會中，國家主權絕對、排它的觀念已經過時。國家加入國際組織，就會受到這些國際組織之規章或決議案的制約，雖然這些國際組織對其規約或決議案不見得具有強制執行的能力，但是會員國抗拒組織其它會員國之集體力量，可能導致國家道德形象受損，對外關係也可能陷入孤立，緬甸不顧國際輿論，軟禁翁山蘇姬就是一個好的例子，緬甸政府之國際形象因此受到重創。國際人權公約雖然不具備強制執行力量，但是具有道德力量。以《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公民和政治權利的國際公約》而言，他們的會員國均已超過一百五十個，[28] 違反公約所規定之人權，會招來這些會員國的譴責。誠如康納曼所言，沒有人會承認一個未建基於人權之國家的正當性。[29] 這是為何中國要卯足全力來阻止聯合國人權委員會（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通過「中國人權狀況」的提案，以免國家之國際形象受損，及傷害到其政權之國內統治正當

性。也就是因為像中國這種人權記錄惡名昭彰的國家卻長期盤據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成功地聯合像蘇丹、巴基斯坦、古巴等人權記錄同樣惡劣之發展中國家，打消美國或歐洲國家所提出譴責中國破壞人權之決議草案，導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聲望嚴重受損。

五、台灣與鄰國之民主程度

根據自由之家的資料，在1974年時全世界共有一百四十九個國家，其中自由的國家只有四十三個（佔總數28.86％）、部分自由國家四十一個（佔總數27.52％）、不自由國家六十五個（佔總數43.62％）。2005年全世界共有一百九十二個國家，其中自由國家八十九個（佔總數46.35％）、部分自由國家五十八個（佔總數30.21％）、不自由國家四十五個（佔總數23.44％）。[30] 雖然在2005年時，自由國家仍居少數，但是比起1974年已經有很大比例之成長，因此可以說自由民主是一種時代的趨勢。台灣是第三波民主化國家中最成功的一個例子，在1974年台灣是不自由國家集團中的一份子，但是在2005年，台灣已經與澳洲、紐西蘭並列為亞洲最民主之國家，民主程度甚至超過日本和南韓（請參閱表一）。

如果不將澳洲、紐西蘭等國家包含在內，台灣在東北亞及東南亞之鄰邦共有十六個。這些國家依他們的自由情況可分成以下三類：(1)自由國家，包括日本、南韓、蒙古、及印尼；(2)部分自由國家，包括泰國、菲律賓、東帝汶、馬來西亞、及新加坡；(3)不自由國家，包括北韓、緬甸、中國、寮國、越南、汶萊、及俄羅斯（請參閱表一）。當然這些不自由的國家也是破壞人權最嚴重之國家，他們的人民無法政治權利、甚至宗教信仰、經濟全力、遷徙之社會權利均受到嚴重之限制。

表一、2005年台灣與鄰國自由程度評比

國名	政治權利*	公民自由*	整體自由程度
台灣	1	1	自由
澳洲	1	1	自由
紐西蘭	1	1	自由
日本	1	2	自由
南韓	1	2	自由
蒙古	2	2	自由
印尼	2	3	自由
菲律賓	3	3	部分自由
東帝汶	3	3	部分自由
泰國	3	3	部分自由
馬來西亞	4	4	部分自由
新加坡	5	4	部分自由
汶萊	6	5	不自由
俄羅斯	6	5	不自由
高棉	6	5	不自由
越南	7	5	不自由
寮國	7	6	不自由
中國	7	6	不自由
北韓	7	7	不自由
緬甸	7	7	不自由

*政治權利（political rights）和公民自由（civil liberties）的自由程度，均是以1至7分來評估，1代表自由程度最高，7則代表自由程度最低。

資料來源：Freedom House, “Freedom in the World Country Ratings 1972-2006,” http://www.freedomhouse.org/upholds/fiw/FIWAIIScores.xls.

台灣由於受到中國之刻意打壓和孤立，因此與鄰邦均沒有邦交關係，但是因為地理上鄰近因素，因此與鄰邦之互動往來仍然相當密切，例如台灣是東南亞國家之重要外資來源，而日本與台灣因為地緣戰略上之共同安全利益，日本對台灣之安全一

項非常關切，雙方在安全上之合作與對話日趨緊密。台灣在這些鄰邦中設有代表處的國家包括日本、南韓、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俄羅斯、越南、及蒙古，這些國家除了越南和俄羅斯之外，均屬於自由或至少是部分自由的國家，像北韓、緬甸、寮國、高棉等不自由，且深深依賴中國之支持的國家，與台灣的關係相當冷淡。台灣並沒有在這些國家設代表處，這或許可以反映出一個事實，即越是自由民主的國家越可能與台灣發展良好之雙邊關係，因為台灣與這些國家分享自由民主之普世價值。

截至2006年11月底，在台灣的外籍勞工共有來自印尼等六個國家總計三十三萬八千又四十一人（請參閱表二），如果加上將近十萬人之在台工作的外國籍專業人士，以及每年來台觀光旅遊及從事商務超過百萬的外籍人士，則目睹台灣民主人權的外籍人士為數相當多。透過這些外籍勞工必然可以使這些勞工的祖國因關心他們人民在台灣之安危，而反對中國對台用武。此外，這些外籍勞工雖然在台灣謀取生活，但絕大部分會落葉歸根，最終會返回他們的國家，如果台灣能夠注重對他們人權之維護，讓他們在台期間有良好的印象，在他們返國之後可以成為台灣最佳之宣傳員。

表二、外籍勞工在台人數按國籍分（2006年11月底）

國名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蒙古	總計
人數	82,121	12	91,442	93,340	71,021	35	338,041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http://statdb.cla.gov.tw/html/mon/211030.htm, accessed 2007/1/10.

就台灣而言，民主人權是國家力量的重要組成部分。基本上一個國家的國力可以分成軟國力（soft power）與硬國力（hard power）兩大類。其中硬國力指的是軍事力量、科技、土地面積、天然資源、經濟力量等，而軟國力指的是一個國家的形象、文化、政治體制、價值觀等。台灣面臨來自中國之武力威脅，隨著中國國力上升，台灣在硬國力方面已經越來越無法與中國抗衡，但是台灣做為世界上最民主自由的國家之一，在國際形象、政治體制、和民主人權之價值觀上，卻遠勝中國。例如美國眾議員史密斯（Christopher Smith） 在眾議院於2006年4月19日舉行之一項聽證會中表示，中國之經濟雖然已經改善，但是人權情況「仍然極差（remains abysmal）」。[31] 此外，中共政權仍然反對民主改革，在其於2005年10月所公布《中國民主政治建設》白皮書，仍然堅持由中國共產黨主政，不允許成立真正的反對黨。

根據美國國務院（State Department）於2006年3月8日公佈之中國人權報告，指出中國違反人權的事實高達二十二大類，包括拒絕人民更換政府之權利、虐待被拘禁人員甚至刑求致死、對囚犯刑求逼供、扣留和拘禁被認為威脅黨和政府者、未經司法審判強制任意羈押（包括拘留、勞改、以精神病為由加以拘禁）、政治控制司法（特別是涉及異議人士案件，缺乏合法程序）、羈押政治犯、軟禁和監視異議

人士、監控人民之信件和其他通訊、採取強制性人口控制政策、增強對言論和新聞自由之限制、限制集會自由、限制宗教自由、強制遣返北韓難民、限制旅行自由、政府腐敗情形嚴重、增強騷擾和限制本國和外國非政府組織之運作、婦女和小孩販運、對婦女、少數民族及殘疾人存在社會歧視、壓制西藏和新疆回教地區少數民族之文化和宗教、限制勞工權利、以及強迫勞動包括監獄勞動問題。[32]

美國國會-行政部門中國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9月20日所公佈之「中國人權和法治報告」，指出中國之人權狀況較過去一年退步。[33] 美國眾議院全院於2006年6月12日以362票贊成、一票反對通過第794號決議案，紀念天安門事件十七週年，眾議院也通過第608號和第804號決議案，譴責中國增加對宗教活動之迫害及在未被授權下任命天主教之主教。[34] 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也在2005年8月5日發出新聞稿，指出中國的人權仍然路途遙遠，要求中國在2008年8月8日主辦奧運（Olympic Games）之前，遵守當初之承諾，改善中國之人權情況。[35] 國際特赦組織也在2005年9月2日發佈新聞稿，呼籲歐盟（European Union）在該月5日與中國舉行高峰會時，應促使中國在人權上有真正的進展，該組織認為特別是在囚禁六四天安門示威人士（仍有數十位示威人士關押監獄中）、言論自由、經勞改再教育、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四問題上，歐盟應特別注意並對北京施加壓力。[36]

除了上述機構、組織所提出的報告和資料，充分顯示中國過去一年在人權記錄上的拙劣表現之外，其他所有對中國人權進行觀察之組織所提出的資料均反應出同樣的事實，即中國的人權狀況極度惡劣。因此民主與人權反而是台灣對付中國武力威脅之利器。事實上，台灣成為完全民主國家的政治奇蹟，業已經為台灣贏得同情和支持，尤其是西方民主國家更是讚賞台灣的民主成就，這些國家基於國家利益考量，無法承認台灣與台灣建交，但是私底下均承認台灣是一個主權國家，至少是一個事實上（de facto）主權國家。而台灣也善用民主人權之軟性國力，來拓展國際空間。

在具體作法上，台灣大致可以有以下之作法：首先，台灣可以與先進民主國家合作，來共同促進鄰近非民主國家之人權與民主，例如共同關心中國、緬甸、北韓、寮國、和高棉等國之民主化發展，譴責這些國家破壞人權的行徑，支援這些國家內部之民主力量。

其次，台灣對於鄰近國家發生天災人禍時，應該及時伸出援手，積極進行人道救援，包括對地震、海嘯等天災之難民，或是對為逃避專制政權迫害之難民，例如在泰緬邊境之緬甸難民、北韓難民提供援助。

第三，台灣可以對鄰近國家之公民社會團體提供援助，包括贊助他們來訓練他們的幹部、從事維護人權或促進民主化的活動。

第四，台灣可以邀請鄰近國家之政治菁英、公民社會的負責人、非政府組織之工作者、記者或學者專家來台觀察選舉，或是參加在台舉行之各種與民主和人權有關的活動。

六、結語

如前所述，民主人權已經成為普世價值，東亞國家紛紛搭上第三波民主化之浪

潮，轉型成為民主國家，尚未轉型之威權或極權國家也不敢否認民主人權之重要性，而是以各種藉口逃避責任。台灣是所有威權轉型為民主國家最成功之典範，民主人權已經成為台灣國力之一部分。固然台灣應該繼續努力以深化台灣之民主政治體制，同時也要進一步完善台灣的人權機制，但是台灣也應該要將其經驗與鄰國來分享，以善盡國際社會一份子的責任，這是台灣未來要繼續努力的方向。

【註釋】

1.Robert A. Dahl, *Pol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1-9; Larry Diamond, Juan J. Linz, and Seymour Martin *Lipset, Democrac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Boulder,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89), p. XVI; J. Roland Pennock, *Democratic Political Theory*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3-15; and G. Bingham Powell, Jr.,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 Participation, Stability, and Violen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2-4.

2.David P. Forsythe, *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3.

3.Jan Herman Burgers, "The Road to San Francisco: The Revival of the Human Rights Idea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14, No. 4 (November, 1992), p.447.

4.*Ibid.*, p.448.

5.Michael Freeman,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16, No. 3 (August 1994), p. 491.

6.Maurice Cranston, "Human Rights, Real and Supposed," in D.D. Raphael (ed.), *Political Theory and the Rights of Ma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43-53.

7.Attracta Ingram, *A Political Theory of Righ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8.Ann Kent, "Waiting for Rights: China's Human Rights and China's Constitutions, 1949-1989,"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13, No. 2 (May, 1991), p.171.

9.The United Nations, *Multilateral Treaty Framework: An Invitation to Universal Participation*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2005), p.3.

10.Franz Michael and Yuan-li Wu, "Introduction: An Interview," in Yuan-li Wu et al., *Human Right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8), p.3.

11.Jack Donnelly,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9).

12.William Felice, *Taking Suffering Seriously: The Importance of Collective Human Rights* (New York: SUNY Press, 1996).

13.Rolf Kunnermann, "A Coherent Approach to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17, No. 2 (May, 1995), pp.324-325.

14.Kent, "Waiting for Rights," *op. cit.*, pp.170-201.

15.*Ibid.*, p.4.

16.David Weissbrodt, Joan Fitzpatrick, Frank Newman, Marci Hoffman, and Mary Rumsey (eds.), *Selecte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and Bibliography for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3rd Edition

(Ohio: Anderson Publishing Co., 2001), pp.3-188.

17.*Ibid.*, 189-280.

18.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2).

19.Brady Tyson and Abdul Aziz Said, "Human Rights: A Forgotten Victim of the Cold War,"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15, No. 3 (August, 1993), pp.589-604.

20.Quoted in Dali L. Yang, *Calamity and Reform in China: State, Rural Societ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since the Great Leap Forwa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37-38.

21.Forsythe, *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p. cit.*, p.5.

22.*Ibid.*, p.29.

23.Jack Donnelly, "Human Rights as Natural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4, No. 3 (August, 1982), pp.391-405.

24.Rolf Kunnermann, "A Coherent Approach to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17, No. 2 (May, 1995), p.323.

25.Forsythe, *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p. cit.*, p.5.

26.Kunnermann, "A Coherent Approach to Human Rights," *op. cit.*, p.323.

27.Forsythe, *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p. cit.*, p.12.

28.The United Nations, *Multilateral Treaty Framework*, pp. 5-6 & 9-10

29.Kunnermann, "A Coherent Approach to Human Rights," *op. cit.*, p. 342.

30.Freedom House, "Freedom in the World Country Ratings 1972-2006," http://www.freedomhouse.org/upholds/fiw/FIWAIIScores.xls, accessed January 8, 2007.

31.Embassy of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Human Rights Situation 'Remains Abysmal,' Congressman Says," http://tokyo.usembassy.gov/e/p/tp-20060420-06.html.

32.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China (includes Tibet, Hong Kong, and Macau), http://www.state.gov/g/drl/rls/hrrpt/2005/61605.htm.

33.Congressional-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 2006 Annual Report. *Ibid.*, pp. 2-5.

34.美國之音中文網，「美眾院通過議案譴責中國違反人權」，http://www.voanews.com/chinese/archive/2006-06/w2006-06-14-voa6.cfm.

35.http://web.amnesty.org/library/print/ENGASA170232005.

36.http://web.amnesty.org/library/print/ENGASA170262005.

◎